

关于佳丰科技电声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佳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佳丰科技电声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佳丰科技电声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 L05-E，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29.268”，N 23°39'48.312”）。本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493.96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 34135.56 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 3051.27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等；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压工艺生产线 1 条、电泳生产线 3 条、喷粉、喷漆及注塑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电声配件 8500 万件（其中：电泳产品 5170 万个，烤黑产品 1650 万个，烤漆产品 1100 万个，注塑配件 580 万个）。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电声配件

各生产线每天生产时间是 12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代码：2020-441423-39-03-034927。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